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額外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控制審查的背景

誠如額外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額外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額外復牌指引**」)。為履行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委聘瑋鉅顧問有限公司為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評估(「**內部控制評估**」)並就本公司為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而將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

內部控制評估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之企業層級監控、附屬公司監控機制以及財務資訊管理及保存。內部控制評估範圍包括企業層級監控(包括政策及程序、監控環境及組織架構、管理職權與責任分配、能力承諾、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資訊及溝通以及持續監控體系等方面)以及財務報告與披露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政策及程序、分類賬編製、財務結算、管理賬目及賬目核對、會計系統的安全與維護、規範的賬簿及記錄文檔、關聯方及關連方交易識別與控制、職責分離及貸款管理等方面)。

在進行內部控制評估時，內部控制顧問已(i)與本集團相關管理層及人員面談，檢查相關文檔以了解目前的流程及控制；(ii)執行穿行測試以確認其了解相關流程及控制並判定控制是否已按照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意圖得以實施；(iii)針對抽樣實例進行測試，根據所選樣本之營運政策及程序，評估控制是否已按照管理層的意圖有效運作；及(iv)根據以上執行的工作識別發現事項，並視情況制定適當的改善建議。

主要發現及內部控制評估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於整個內部控制評估過程中識別到的主要內部控制發現事項及相應的整改建議(「**整改建議**」)、管理層的應對及補救狀況概述如下：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應對及補救狀況
1. 缺乏最新企業管治政策 —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非最新政策，且與最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並不完全一致。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管理層更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更新後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符合最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其分發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確保相關人員知悉並於網站上披露。	本公司接受了建議，修訂並將更新後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企業管治政策、內幕消息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程序)分發予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團隊。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鳴琪先生(「 張先生 」)及非執行董事朱俊豪先生(「 朱先生 」)領導的指定負責人負責監督執行與合規，實施政策並進行日常監控，這使本公司能夠監測合規情況，並防止及偵測政策偏離行為。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應對及補救狀況

2. 缺少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尚未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公司於三個月的補救期內委任一名具備所需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待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聘請一名外部財務專家就財務報告事宜提供意見並加強其監督工作議程。

本公司接受了建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物色並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亦重組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3. 因記錄遺失及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導致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 本集團未能尋獲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Trad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Shang Ying New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記錄及報表，原因是無法尋獲記錄或聯絡負責該等記錄的前董事。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公司制定全面的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界定(i)具體的報告截止日期及提交程序；(ii)最低內容要求(包括財務報表、關鍵績效指標及差異分析)；(iii)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層面的審批流程；(iv)延遲或不合規之報告的後果；(v)重大事件或例外情況的溝通協議。

本公司接受了建議並更新及向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團隊傳閱集團層面的財務報告政策，並指示立即實施。

由張先生及朱先生領導的指定負責人團隊已就位，負責實施政策及開展日常監督。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徐建達先生(「徐先生」)為本集團新任首席財務官。集團財務報告及月末合併由徐先生領導並由鞋類分部的首席財務官馬振峰先生(「馬先生」)提供支援。

— 餘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 Culture集團」))並無正式及書面的集團層面財務報告管理政策。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應對及補救狀況

政策包含符合本集團當前規模及架構的制衡機制及職責分離措施，包括編製人員與審批人員的職離分離、書面化審批門檻、標準化月結與對賬以及記錄保存和交接要求。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旨在應對涉及將相關實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外部各方的原因，以及該等實體在集中化記錄保存和正式交接方面的歷史薄弱環節。由於與記錄遺失有關的實體已脫離本集團體系，且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集中於S. Culture集團，該集團具備完善的財務職能。

在集團層面，管理層已完成由張先生、朱先生和徐先生領導的管理架構重整，確保新政策得以妥善實施，銀行授權、付款批准、月度報告以及記錄保存和交接要求得到集中監督。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應對及補救狀況

4. 高級財務人員能力不足

— 繼本集團前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後，本集團財務職能於監督附屬公司方面的高階主管人力資源便顯得捉襟見肘。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公司(i)委任署理首席財務官、聘請臨時外部支援並加快物色常任首席財務官；及(ii)使所有附屬公司財務主管直接向署理／集團財務總監報告正式化。

本公司接受了建議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徐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5. 集團貸款管理政策不全面

— 本集團的貸款管理政策及程序在(i)識別及處理向關聯方／關連人士的貸款；(ii)管治、監督及上報方案及(iii)減值及撥備等方面並不全面。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公司加強本集團的貸款管理政策以(i)釐定董事會對貸款組合持續監控的管治層監督職責(該職責現已授予審核委員會)；(ii)為每筆貸款議案嵌入強制監管分級制度以評估第14/14A章的影響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披露要求，於批准前由公司秘書或法律顧問簽批；(iii)使減值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記錄季度預期信貸虧損審批流程；(iv)加強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持續監控和減值評估，並規定一旦發生觸發事件，須將問題上報至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接受了建議並修訂及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財務團隊傳閱了經更新的本集團貸款管理政策。

由張先生及朱先生領導的指定負責人團隊負責監督執行與合規、實施政策及進行日常監督。集團財務報告、月末合併結算及相關合規事宜由徐先生領導並由馬先生支援。

該等政策包含符合本集團當前規模及架構的制衡機制及職責分離制度。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上述整改建議採納及實施相關補救措施。本公司認為已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

經考慮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i)內部控制評估中識別為主要發現的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均已得到妥善解決；(ii)本集團根據整改建議實施的增強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發現、監督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iii)本集團已加強及建立充分可靠的內部控制、管治及財務報告體系以令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將繼續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的成效以令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確保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屬合理充分且妥當整合至本集團的運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朱俊豪先生及陳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李亮先生、杜建峰先生及譚開國先生。